

关于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 工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原银保监会下发的《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银保监会令[2022]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相关规定，保险公司应当按照保险资金穿透管理的监管要求，监测资金流向，全面掌握底层基础资产状况，建立有效的关联交易控制机制。

现将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与工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安盛资管”）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我司于2026年1月22日投资工银安盛-安鑫5号资产支持计划第2期不超过4亿元，预期到期日为2027年1月18日，固定受托管理费率不超过0.35%/年、浮动受托管理费率不超过0.2011%/年，合计受托管理费率不超过0.5511%/年，预计投资期限内发生的受托管理费即关联交易金额为不超过220万元，最终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工银安盛-安鑫 5 号资产支持计划第 2 期为工银安盛资管发行的资产支持计划。该计划第 2 期募集规模不超过 4.2 亿元，预期到期日为 2027 年 1 月 18 日，第 2 期受益凭证的外部评级为 AAA。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工银安盛资管是我司全资设立的子公司，工银安盛资管构成我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工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都富

注册地：上海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监管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适用行业惯例，按照公平原则，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

（二）定价依据

定价依据为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根据受托人提供市场调研结果，该类产品管理费合计约处于 0.1%/年-0.7%/年区间内。本计划管理费处于市场化费率区间内，且费率结构设置与同类产品基本一致。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工银安盛-安鑫 5 号资产支持计划第 2 期费率结构为：固定受托管理费率不超过 0.35%/年，在资产支持计划完成分配后财产还有剩余的，受托人有权收取浮动管理费，根据受托人测算，预计浮动管理费率不超过 0.2011%/年，受托管理费率总计不超过 0.5511%/年，具体固定受托管理费与浮动受托管理费比例以实际项目现金流情况为准。预计投资期间发生的受托管理费暨关联交易金额为不超过 220 万元，最终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二）交易结算方式

按合同约定，固定管理费应于计划设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在资产支持计划完成分配后财产还有剩余

的，受托人有权收取浮动管理费。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本计划合同经双方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之日起生效，于支持计划不成立或支持计划终止时终止。计划预期到期日为2027年1月18日。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由工银安盛资管在授权范围内进行投资决策，并于2026年1月19日经过工银安盛资管审批通过。该交易属于一般关联交易，已根据监管及公司要求，经我司审核并审批通过。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反映。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6年2月3日